

(此处填写活动名称) 比赛

一、活动时间、地点、及人数

活动时间: (此处填写活动具体时间)

活动地点: (此处填写活动具体地点)

活动人数: 线下预估人数 (此处填写线下人数); 线上预估人数
(此处填写线上人数, 没有则写无)

要求:

1.活动时间具体明确且为正式活动开始时间(立项时间应早于活动开始时间,审核时对活动开始时间的确认将以策划案为准);

2.活动人数写明面向对象及预估人数,如果有线上参与人员,也请在活动人数中额外标明预估人数。

例: 活动时间: 11月1日、2日(早上十点到十一点, 下午两点到三点)

活动地点: 浙江大学艺术与考古博物馆

预计人数: 120人(举办四场, 每场30人; 不安排线上参与)

二、活动内容

活动内容: (活动环节)

要求: 以简洁语言介绍活动主要开展形式、主题、可能有的环节;如果是游园, 则要求内容环节丰富。

例: 内容: 1.昆曲基本知识介绍

2.“容妆之美”——谈谈昆曲的俊扮和大头

3. “文辞之美”——以《桃花扇》为例谈谈昆曲文本的艺术

4. “唱演之美”——结合服装道具，示范昆曲唱段【山桃红】及

身段展示

5.自由提问和互动体验，可向社员学习唱、念和身段

三、“二、三课分设置”

二三课分赋分：学生报名活动，并签到签退（或者其他能证明学生参与活动的方式），即可获得美育/非美育二课分 0.15 记点。

要求：

1.在这部分中，要求写明二、三课分赋分标准。

未在策划案中写明二、三课赋分标准的，预审核退回；

策划案与活动注意事项、具体立项事项中都写明二、三课赋分标准的，审核

以策划案为准；

针对被退回、不通过的立项活动有疑议的，二、三课分的部分依然参照策划

案中的规定。

2. 精品课类一般为一系列课程，5次加 0.5,8次加 1；

3. 单次讲座/游园会一次加 0.15；

4. 美育/非美育的申请请根据活动性质判断。目前政策规定中可被认定为美

育的活动有：

(1) 美术、书法、摄影等文化艺术创作类活动

(2) 歌舞、戏剧、晚会等文化艺术表演类活动

(3) 学科内容以外的文学创作类活动

(4) 运用多媒体或其他方式的创作类活动

(5) 各类文化艺术的鉴赏比赛活动

例：完整参与该次艺术讲座，完成签到和签退，计美育二课分 0.15 分